

#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 衛生福利部「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8.26 北市衛心字第113314230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1份，請轉知所屬遵循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8月20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013689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2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862A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報導有所依循，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得以進行適度報導，以兼顧兒少隱私權及社會公益性，請貴單位遵循辦理，以維護兒少權益。
- 三、隨案檢附「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1份。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

- 一、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並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以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稱媒體之適用範圍為廣播、電視、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 三、本指引所稱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包含：
  - （一）兒少法第69條第1項各款事件。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義之事件。
  -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義之事件。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事件。
  - （五）刑法第10條第8項所定義之性影像事件。
- 四、禁止揭露對象及資訊：
  - （一）被害人之身分資訊。

(二) 行為人之身分資訊：

1. 行為人為未滿18歲者。
2. 行為人為被害人之家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者。
3. 行為人與被害人具有因揭露行為人資訊而得以間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者。

(三) 上開身分資訊指足資識別被害人或行為人身分之資訊，包括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工作地點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資料等。

五、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導或揭露：

- (一) 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18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現在服務單位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二)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且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三)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應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避免對其為侵入式採訪或拍攝，造成二度傷害。
- (二) 媒體報導或記載應避免對行為人未審先判、標籤化或主觀敘述。
- (三) 新聞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應以中性語氣呈現，避免激化閱聽大眾情緒與對立，且不得過度描述(繪)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性暴力事件發生、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四)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避免強調非法網站及可能強化「兒童或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迷思」，或美化兒童及少年性暴力的詞彙或文意。
- (五)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應適時宣導、加註警語及相關求助管道或專線，協助閱聽大眾認識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

## 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2日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8.26 全醫聯字第113000107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衛福部於113年8月22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972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瘦疾字第113010097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並調整通報時效為一週內。
- 三、本文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民眾識詐免疫力，請機構協助播放反詐騙宣導影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8.30 北市衛醫字第113314276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民眾識詐免疫力，請貴機構協助播放反詐騙宣導影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8月22日警署刑防字第1130010947號函辦理。
- 二、為防制詐騙及增加宣導觸及，內政部警政署已製作多部反詐騙宣導影片，並上傳至該署刑事警察局Youtube供民眾閱覽（連結：<https://reurl.cc/93pM7v>），請協助於所屬電視、電子看板等處播放，以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8日修正發布「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8.30 全醫聯字第113000110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98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987號函辦理。
- 二、本函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附件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度修正在案。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修正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且已改列為第四類傳染病，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文字。

### 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境外臺校學生」之接種作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8.30 北市衛疾字第113314386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境外臺校學生」之接種作業，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8月27日疾管新字第1130041026號函暨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鑑於境外臺校學生係經教育部認定「註冊為我國學校學生」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爰自107年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及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等7所境外臺校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並參考現行學生未能於學校集中接種之模式辦理接種作業。
- 三、有關境外臺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說明如下：
  - (一) 接種地點：不受戶籍地之限制，可前往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或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接種。

(二) 攜帶證件：「教育部所屬境外臺商、臺灣學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身分證明單」（樣本如附件1）及健保卡。

(三) 費用：

1. 如為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貴院（所）得收取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另不得向健保署申報接種處置費。
2. 如門診就醫順便接種流感疫苗，仍應依門診規定，收取自付掛號費、部分負擔或醫療費用；惟接種流感疫苗之掛號費不得另加；另不得向健保署申報接種處置費。

(四) 健康評估：接種前應發給家長接種須知（附件2）及量測體溫，再由醫師確實進行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之評估，並請家長於接種名冊或接種意願書簽名，始予接種。

(五) 請貴院（所）於完成接種後，至遲隔日中午前將接種紀錄資料及結存消耗量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9.03 全醫聯字第113000111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282C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中央保險署113年8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30117676號公告副本（如附件）辦理。
- 三、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30137093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一) 施行地區：

1.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適用地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2. 刪除衛生福利部試辦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之施行地區「年度之限制」。

(二) 實施場域：新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

(三) 遠距會診科別：新增精神科（僅限於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內）；在地醫師執行精神科遠距醫療，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取得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二、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自公告日起得檢具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

## 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7日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13年9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9.03 全醫聯字第113000111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7日以衛部保字第1131260482號令修正發布，自113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7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482C號函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基層院所藥事服務費得加計兒童加成之規定；新增特定診療項目六項、增列機械手臂輔助手術得比照胸（腹）腔鏡手術費申報四十六項、修正給付規定二項、修正牙醫及中醫等支付規定。另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住診醫療申報資料，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超，全面改版為西元二〇二三年版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增列相關代碼等。

三、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為保障醫療機構員工於颱風天出勤之安全與健康，有關醫療機構員工颱風天出勤之各項措施，詳如說明

衛生福利部

113.08.29 衛部醫字第1131666643A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為保障醫療機構員工於颱風天出勤之安全與健康，有關醫療機構員工颱風天出勤之各項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26日洪國會字第202407181316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適用業別，按職安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再依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4點略以，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同要點第5點至第7點規定，雇主除採取足以保障出勤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並給予工資外，宜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其他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勞雇雙方應參照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契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定者，亦請參照上開要點辦理。
- 四、為兼顧醫事人員人身安全及急診與住院病人照護需求，天然災害發生時，以門診服務為主之醫療機構，應優先考量員工安全，不得任意要求員工出勤；有急診或住院服務之醫療機構，則應按上開各項規定為出勤員工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其他協助。請各級醫療機構務必遵守。
- 五、本文相關資訊刊登於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113年9月1日起修訂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同步調整原認可檢驗機構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9.05 北市衛疾字第113314598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113年9月1日起修訂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同步調整原認可檢驗機構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9月5日疾管檢驗字第11313006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調整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認可檢驗機構為「新冠併發重症」核酸認可檢驗機構；授權全國各醫事機構為「新冠併發重症」抗原認可檢驗機構，並終止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可授權。
- 三、檢送原函及新冠併發重症核酸認可檢驗機構清單各1份，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本局進行學校、社區、職場設站或到宅接種支援服務，得免逐案報備醫事人力**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9.06 北市衛疾字第113304518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執行流感、肺炎鏈球菌及COVID-19疫苗等預防接種業務，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本局進行學校、社區、職場設站或到宅接種支援服務，得免逐案報備醫事人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師法第8-2條暨護理人員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文訊息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請轉知所屬遵循辦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9.09 北市衛心字第113314463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1份，請轉知所屬遵循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8月29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013871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1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887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報導有所依循，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得以進行適度報導，以兼顧兒少隱私權及社會公益性，本局前於113年8月26日函請貴單位遵循「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辦理，以維護兒少權益，合先敘明。
- 三、現衛生福利部為相關報導增進社會大眾對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之認知，爰特擬「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亦應配合前揭事件指引規範及配合各類報導加註相關標示警語，請貴單位遵循辦理，以臻周延。
- 四、檢附本府社會局原函影本、衛生福利部原函及「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各1份。
- 五、本函相關內容與刊登於本會網站。

### 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09.06 健保企字第1130682346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2則（附件），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經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例，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 二、另本署每季將宣導案例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 三、本函相關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附件

## 以補卡方式多刷健保卡，虛報醫療費用

## 【案情概述】

本署資料分析發現甲診所每月之同日多刷率、補卡同日多刷率、療程同日多刷率等三項指標，均高於同儕值。另經分析發現有多位民眾之針灸療程醫令有補卡偏多之情形，經進一步訪查發現保險對象健保卡均隨身攜帶，未曾沒帶健保卡以補卡方式就醫，甲診所卻於保險對象實際就醫當日，以補卡方式多刷健保卡，再將多刷之卡序挪移至刷卡日之前自創就醫紀錄，藉此虛報醫療費用。

經查甲診所虛報醫療費用共1萬3千餘點，本署依法裁處停約1個月，負責醫事人員不予支付1個月，因訪查事證明確，且提示相關申報資料，向負責醫師說明不合常理之處及分析後續各項情境對診所之利害得失後，負責醫師始坦承錯誤，並願放棄申復及自願返還5年內不當申報之醫療費用。

## 【小結】

本署實務上經由大數據資料分析，可以發現醫療院所費用申報之異常情形，再加上透過實地訪問保險對象及相關醫事人員，進一步確認醫療院所之違規虛報情事。因此本署再次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貪圖小利，誤蹈法網。

## 【相關法規條文】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2點第1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查有本辦法第三十九條情事之一者，依其情節處停約一至三個月：（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處停約一個月。」

####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 利用接種公費疫苗再刷取健保卡，虛報醫療費用

##### 【案情概述】

甲診所於民眾攜子接種公費疫苗時，主動贈送藥膏，經民眾向本署反映其子並無皮膚疾病就醫需求，並投訴甲診所開藥項目申請健保疑涉虛報醫療費用。經本署調查後發現民眾就醫當日僅單純接種疫苗，未併同疾病就醫，惟甲診所卻多次利用民眾接種疫苗同日併刷健保卡，以疾病名稱不當申報醫療費用。

經查甲診所虛報醫療費用共8,000餘點，本署依法裁處停約1個月，負責醫事人員不予支付1個月，同時甲診所亦自願返還不當申報之醫療費用。

##### 【小結】

現今民眾瞭解全民健保醫療資源寶貴，一旦發現醫療院所所有不當申報醫療費用時，多勇於檢舉，共同守護健保資源。因此本署再次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因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 【相關法規條文】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2點第1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查有本辦法第三十九條情事之一者，依其情節處停約一至三個月：（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處停約一個月。」

####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疾病管制署因應WHO宣布M痘疫情構成「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並修訂「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9.11 全醫聯字第113000116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WHO宣布M痘疫情構成「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並修訂「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9月9日疾管感字第113050035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函相關內容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受聘為負責醫師之法律風險分析及應注意事項」請醫師會員參考使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9.16 全醫聯字第113000116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保障醫師權益並維護執業環境，本會台灣醫界雜誌刊載「受聘為負責醫師之法律風險分析及應注意事項」乙文，俾供醫師會員參考使用，請查照並周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5月26日第13屆第8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及113年8月25日第13屆第9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有鑑受聘擔任負責醫師的法律風險極高，事前預防發生糾紛的重要性遠大於事後求償，為加強醫師會員對於負責醫師所負責任之重視與認知，本會爰延請黃品欽律師及本會周賢章理事撰寫「受聘為負責醫師之法律風險分析及應注意事項」乙文（書面如附件，亦刊於台灣醫界113年9

月份第67卷第9期第33頁以降，電子版請參本會網站<https://www.tma.tw/magazine/index.asp>）。

### 三、文章重點略以：

#### (一) 投資人與受聘負責醫師間之內部法律關係

醫師合作契約書之法律性質通常為具有僱傭及委任關係之混合性契約，或為委任契約，應適用或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且基於債之相對性，負責醫師如有損害發生時，僅能向該投資人求償。第三人如廠商，亦不受投資人與負責醫師間內部契約之拘束，仍得向負責醫師求償。

#### (二) 私立醫療機構及負責醫師與第三人間的外部法律關係

私立醫療機構之性質類似商號，負責醫師負無限責任，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有違規而罰鍰時，該罰鍰義務人為負責醫師；當診所違反健保規定時，負責醫師亦負包括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另當與診所員工發生勞資爭議時，雇主之認定將以勞動契約為判斷依據；如遇醫療爭議，刑事責任通常由從事醫療行為之醫師為被告；民事責任，依民法僱用人責任規定，診所負責醫師亦可能列為被告之一。

#### (三) 醫師合作契約書應注意相關條款內容

常見約定事項不足以保障自身權利，簽訂合作契約前應將契約條款討論清楚，約定「退場機制及終止契約後交接事宜」、「雙方均不得以對方或診所之名義對外辦理借貸、保證、抵押及票據行為」、「診所章及個人章應如何保管及相關授權用印範圍」、「發生特殊情況時應給付違約金及律師費用」。簽約時為加強保障，建議增加連帶保證人，並約定有帳簿或進貨明細等營運文件之閱覽權，定時詳閱營運文件以瞭解診所經營情況。

#### (四) 相關案例介紹與結語

若不幸遇到診所倒閉糾紛時，除應有心理準備面對處理時間可能十分冗長之諸多訴訟外，以下幾點建議供參：1.應詳閱合作契約各條款規定，確認相關權利以擬定對外相關聲明、釐清相關責任欠款，並與廠商及員工進行後續協商；2.對於實際經營者，應寄發存證信函、支付命令或聲請假扣押；3.診所部分進行後續歇業登記程序，另應同時蒐集相關文件、證據以作訴訟準備。

四、建請周知會員參考使用，俾使醫師會員對自身相關權益保障更加了解，審慎面對負責醫師相關法律風險與契約條款，期待透過教育宣導，減少相關紛爭。倘若各公會有碰到類似情況，敬請多多協助會員，如有疑點或需本會協助之處，亦請直接和本會聯繫。

五、本函相關內容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